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陵政通告〔2020〕8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,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平城镇、礼义镇、附城镇、古郊乡5个乡镇,9个村(居)委36.6206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,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医疗、公共设施、商服、工业项目建设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。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国有林场、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崇文镇	后川村	0.4258	医疗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地块3
2	礼义镇	椅掌、东街、北街村	23.3480	工业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3	平城镇	南召、杨寨村	4.3312	工业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4	平城镇	杨寨村	1.4563	工业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5	附城镇	附城村	5.8515	公共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6	古郊乡	古郊、东上河村	1.2078	商服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合计			36.6206			

陵川县人民政府
2020年10月9日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陵政通告(2022)4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和《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1〕103号),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城南社区、城北社区、后川村、岭常村 3.7790 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,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和住宅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。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国有林场、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崇文镇	城南社区、后川村、岭常村	3.7071	教育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地块一 地块二
2	崇文镇	城北社区	0.0719	城镇住宅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合计			3.7790			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3日